

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9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2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3年4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4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6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1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8年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海外華裔及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海外華裔學生係指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就讀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或本校自行招收之僑生；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外國學生之定義，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規範。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海外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就讀學士班者最多四學年(部份系、學位學程五學年)，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最多二學年。

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審查及發放如下：

本獎助學金分入學獎、助學金及在學助學金，由招生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核小組，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

依前項審定之獎助學金受獎金額分新台幣12萬元、6萬元及生活津貼等三種，審核結果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公告，分兩學期核發，並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間起轉撥入帳。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海外華裔學生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本校之新生，均不須提出申請第一學年入學獎、助學金，由校方主動審核；本校自行招生錄取之新生，申請第一學年入學獎、助學金者，應於線上入學申請時一併登錄。
- 二、外國學生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助學金者，應於線上入學申請時一併登錄。
- 三、海外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第二學年後之在學助學金，由校方主動審核。

第六條 第一學年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海外華裔學生：申請學士班入學獎學金者，以當年度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本校之分發總成績或本校自行招生錄取之歷年學業成績為審核標準；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助學金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
- 二、外國學生：申請學士班入學獎學金及碩、博士班入學助學金者，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後，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

第二學年以後在學助學金之獲獎基本條件如下：

- 一、海外華裔學生：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或名次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外國學生：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名次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第七條 符合前條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者，經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擇優審定後，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始得核發入學獎、助學金。

符合前條在學助學金之獲獎基本條件者，經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擇優審定後，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始得核發在學助學金。

第八條 外國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應先在當地向我國駐外機構申請政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台灣獎學金者除外)，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再依本獎助學金之規定申請獎勵。外國學生若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之一 領取入學及在學助學金者，需依逢甲大學研究獎助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管理要點辦理工作許可證，執行研究或服務學習，由院系指導從事與研究或服務有關之學習，並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第九條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並依該學年度休退學退費標準表之繳費比例扣減其獲獎金額；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

第十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未辦理工作許可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